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託中國石油管理本公司涉及股權之股東權益的若干層面及標的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且自委託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中國石油已同意前述委託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擁有4,708,302,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0%，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委託管理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現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委託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託中國石油管理本公司涉及股權之股東權益的若干層面及標的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惟須遵守相關協議下之條款及條件，且自委託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中國石油已同意前述委託管理。

委託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石油。

委託管理協議之詳情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託中國石油行使本公司涉及股權之若干權利，當中包括推薦標的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人選的權利以及提名適當人選擔任標的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

儘管存在委託，本公司審議和批准標的公司之重大建議或事項的權利並無受到影響，如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標的公司基本制度制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為促使委託之順利進行，本公司將就行使上述權利而知會中國石油以確保與其取得一致看法。

中國石油將負責：

- (1) 標的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特別是，中國石油將負責管理如下事項：規劃計劃、銷售業務、生產調運、安全生產、項目建設、資產完整性、科技及信息化系統以及財務預算。具體管理事項及程序將會由中國石油與標的公司共同磋商協定；及
- (2) 中國石油將會就標的公司之投資計劃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並就相關計劃與本公司達成一致意見。一經批准通過後，標的公司之已審批通過後的總體投資計劃、專項投資計劃及年度投資計劃將會遞交予本公司。

於遞呈以下各項以供相關標的公司董事會批准前，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會於合理時間內獲告悉相關提案或其他事項，如標的公司之投資、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利潤分配、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標的公司基本制度制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代價

訂約各方正考慮應付中國石油將予提供之管理服務之適當代價。倘訂約各方日後共同議定本公司應付中國石油之管理費，則本公司將會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如有必要)。

期限

委託管理協議之期限將會自委託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委託管理協議屆滿前九十日內，訂約各方將磋商是否延長該協議之期限。

規管法律

委託管理協議將受中國法律規管。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中國石油長期致力於發展天然氣輸送及銷售業務，在該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和成熟的管理體系，在天然氣資源獲取、輸送及銷售價值鏈具有顯著的核心競爭力和獨特的專業化管理優勢。在本公司向中國石油收購其所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之前，標的公司之業務經營一直納入中國石油的一體化專業管理體系。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委託管理協議的簽訂有利於本公司利用標的公司在人才、技術、管理、已佔有的市場份額及區域影響力等方面的原有優勢，以促進標的公司管理的平穩過渡及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同時有利於為本公司天然氣業務的發展提供充足氣源保障，提高本公司管理及經營其天然氣業務的能力。

中國石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本公司與中國石油有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及標的公司業務經營及運行與中國石油集團密切銜接(例如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及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為向中國石油提供裝卸、儲存及氣化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委託管理協議的簽訂會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藉著中國石油的整體優勢，與中國石油所屬企業進行深入合作，進而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以增強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及綜合實力。

結合本公司的發展方向，綜合衡量了以上中國石油在經營管理方面，以及氣源保障、市場地位等方面的優勢，深入瞭解了標的公司的經營情況，並充分考慮了本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石油給予本公司的委託管理條件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件，亦符合標的公司當地經營市場環境，簽訂本委託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委託管理，本公司在委託管理協議中規定了其監督管理的權利，以保證中國石油在對標的公司進行管理的過程中，就各項重要決定或規劃的審批，須與本公司取得事先一致意見或在合理時間內提前通報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擁有4,708,302,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0%，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委託管理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現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承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述，倘日後訂約方共同協定本公司應付中國石油之管理費，本公司將會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適用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如有必要)。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城市燃氣銷售、車用燃氣銷售，LNG加工及儲運與輸送天然氣業務。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i)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ii)煉製、運輸、儲存及市場推廣原油及石油產品；(iii)生產及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iv)輸送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產品，以及銷售天然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委託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中國石油向標的公司提供委託管理事項；
「股權」	本公司所擁有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之60%股權、於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5%股權及於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之75%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7)，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交所及聯交所上市，其美國存託憑證於紐約證交所上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權)、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5%股權)及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股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及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